

证券代码：000971

证券简称：ST 高升

公告编号：2022-48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

(二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28 日 9:15—15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A座20层2002室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六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岱先生

(七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、列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04,842,0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7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80,728,9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72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24,113,0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96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0 人，代表股份 6,860,13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42%。

（二）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2,302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434%；反对 2,3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45%；弃权 90,178,5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82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2,302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434%；反对 2,3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45%；弃权 90,178,5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82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2,302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434%；反对 2,3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45%；弃权 90,178,5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82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2,303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437%；反对 2,3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42%；弃权 90,178,5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82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2,302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434%；反对 2,3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45%；弃权 90,178,5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8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99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5838%；反对 2,3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41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2,585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361%；反对 2,0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18%；弃

权 90,178,5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82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2,585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361%；反对 2,0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18%；弃权 90,178,5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82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2,584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358%；反对 2,07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21%；弃权 90,178,5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82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2,584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358%；反对 2,07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21%；弃权 90,178,5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82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2,486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038%；反对 2,0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18%；弃权 90,277,2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14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修改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2,585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361%；反对 2,0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18%；弃权 90,178,5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82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2,584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358%；反对 2,07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21%；弃权 90,178,5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82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三）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2,303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437%；反对 2,3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42%；弃权 90,178,5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8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00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65.5969%；反对 2,3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4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除审议以上议案外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硕、陈文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